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延期增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由于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股东一直积极筹划股权转让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的信息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已构成内幕信息。王磊先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增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的敏感期，故其未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着诚信原则，王磊先生决定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长期限为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期间顺延至 2020 年 3 月 5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年 月 日